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潛在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無關聯第三方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擬作出之潛在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潛在出售本公司於其附屬公司
LHN LOGISTICS的84.05%股權**

透過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潛在出售LHN LOGISTICS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星期日），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為及代表要約人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中宣佈，要約人有意進行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以收購LHN Logistics資本中所有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由於要約人（或透過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作出要約前須獲得股東批准乃先決條件之一，董事會已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向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酌情批准潛在出售。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於潛在出售（倘落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潛在出售預期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凱利板規則的涵義

由於潛在出售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潛在出售須遵守凱利板規則第十章的規定。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潛在出售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多於本公告刊發後的15個營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須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

審慎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潛在出售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要約人作出要約，方告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不能確定或保證潛在出售將會完成。由於潛在出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慮，應當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1. 透過自願全面要約潛在出售LHN LOGISTICS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星期日），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為及代表要約人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中宣佈，要約人有意進行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以收購LHN Logistics資本中所有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根據先決條件要約公告，須於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或要約人可能與證券行業委員會協商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或之前滿足以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出要約：

- (i) 股東批准；及
- (ii) JTC Corporation就本公司於HN Logistics的間接所有權百分比因持有Gul Avenue物業而發生變更的書面同意。

由於要約人（或透過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作出要約前須獲得股東批准乃先決條件之一，董事會已決定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向股東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酌情批准潛在出售。

證券行業委員會已確認其對先決條件並無異議。倘及當先決條件達成，要約人及其代表將發佈正式要約公告，表明其已決定作出要約。

然而，倘截止日期當天或之前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未達成，則不會作出要約，並將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

2. 要約

2.1. 要約的主要條款

於截止日期前達成先決條件以及要約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後，要約人將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139節及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5條的規定，在以下基礎上對所有要約股份進行要約：

要約價 : 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2266新加坡元現金。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要約人打算修改要約價。目標股份的總代價為31,937,185.28新加坡元。進一步詳情見下文「2.2代價」一段。

要約股份 : 作出要約後，將按要約價對所有要約股份進行要約。

截至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根據公開信息，LHN Logistics並無任何庫存股份，亦無任何可轉換為或有權認購附帶LHN Logistics投票權的證券的尚未行使文據或該等證券的期權（無論是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是其他方式）。

無產權負擔 : 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均為(i)繳足，(ii)不附帶任何索賠、押記、質押、按揭、產權負擔、留置權、期權、股權、銷售權、信託聲明、抵押、所有權保留、優先受讓權、優先購買權、延期付款或其他第三方權利或任何性質之擔保權益，或就任何上述增設之任何協議、安排或義務，及(iii)連同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及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利益、權益及優勢（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或之後的分派）。

分派調整 :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除宣佈應支付給LHN Logistics股東的上半年分派外，要約價已按收購要約股份時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或之後可能公佈、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分派的基礎確定。

因此，除根據LHN Logistics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股息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或前後支付的上半年分派外，倘LHN Logistics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或之後就要約股份宣佈、宣派、支付或作出任何分派，應付予接納股東的要約價將減少，減少金額相等於該分派的金額，視乎該接納股東為接納要約而提交要約股份的結算日期而定，詳情如下：

- (i) 倘該結算日期為截止過戶日期或之前，則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應不作調整，且要約人應向接納股東支付每股要約股份的未經調整要約價，因為要約人將自LHN Logistics收到有關該要約股份的分派；及
- (ii) 倘該結算日期為截止過戶日期之後，則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應減去經調整要約價，且要約人應向接納股東支付每股要約股份的經調整要約價，因為要約人不會自本公司收到有關該要約股份的分派。

最低接納條件：要約（倘及於作出時）須待要約人於要約結束前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未有效撤回），而有關要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一致行動或視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之有關股份數目佔於要約結束時LHN Logistics已發行股本所附表決權之50%以上，方可作實。

因此，要約在要約結束前，均不會就接納成為或可宣佈成為無條件，除非要約人於要約結束前任何時間收到涉及有關數目之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而有關要約股份數目將導致要約人及一致行動或視為一致行動的人士所持有之有關股份數目佔於要約結束時LHN Logistics已發行股本所附表決權之50%以上。

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Fragrance Ltd.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2.3不可撤銷承諾」，據此，Fragrance Ltd.已承諾（其中包括）促使LHNGPL接納所有目標股份的要約。於LHNGPL接納要約後，鑒於目標股份附帶應佔LHN Logistics已發行股本投票權的合共84.05%，要約將就接納成為無條件。

2.2. 代價

作出要約後，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2266新加坡元現金。目標股份的總代價為31,937,185.28新加坡元。要約人已宣佈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且不打算修改要約價。

2.2.1. 代價基準

目標股份的代價31,937,185.28新加坡元乃根據要約人參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個月、3個月及6個月期間每股要約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溢價分別約35.69%、38.93%及44.52%建議的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2266新加坡元釐定。

要約股份的歷史交易量一直很低。自LHN Logistics首次公開發售以來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過去1個月、3個月及6個月期間，要約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如下表所示：

描述	平均每日 交易量 ⁽¹⁾	平均每日交易量佔要約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²⁾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LHN Logistics首次公開發售首個交易日起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181,092	0.11%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個月期間	58,309	0.03%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個月期間	40,241	0.02%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個月期間	29,808	0.02%

附註：

- (1) 平均每日交易量乃根據摘錄自彭博社的數據計算，使用要約股份的交易總量除以開市日天數。開市日指新交所開放供證券買賣的日子。
- (2) 使用平均每日交易量除以要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要約價較要約股份的過往成交價出現以下溢價：

描述	要約股份價格 ⁽¹⁾ (新加坡元)	要約價相對於股價 的溢價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的發售文件向公眾提呈要約股份的價格	0.2000	13.30
(b) 要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	0.1680	34.88
(c)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個月期間要約股份在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1670	35.69
(d)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個月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1631	38.93
(e)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1568	44.52

附註：

- (1) (b)、(c)、(d)及(e)的數字乃根據最後交易日摘錄自彭博社的數據計算，並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四(4)位。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要約價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向公眾提呈要約股份的價格、要約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新交所的最後成交價、以及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個月、3個月及6個月期間要約股份在新交所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而言屬溢價，董事會認為按每股目標股份0.2266新加坡元的要約價出售目標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2.2. 代價的支付

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要約人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目標股份作出付款，惟無論如何須於以下事件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 (i) 要約成為或被宣佈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或
- (ii) 收到有效接納，而有關接納乃於要約已成為或被宣佈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後提交。

2.3. 不可撤銷承諾

截至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要約人已收到本公司控股股東Fragrance Ltd.（截至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220,982,60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本的54.04%）的不可撤銷承諾，據此，Fragrance Ltd.已（其中包括）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向要約人承諾、聲明及保證彼等將：

- (i) 促使LHNGPL於要約前不得出售其持有的目標股份；

(ii) 投票贊成就LHNGPL出售目標股份授出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及

(iii) 促使LHNGPL接納所有目標股份的要約。

截至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LHNGPL實益持有合共140,940,800股目標股份，佔LHN Logistics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4.05%。

倘正式要約公告未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下午五時正（新加坡時間）之前發佈、要約文件未在正式要約公告日期後21天內發佈以及要約失效或撤回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則不可撤銷承諾將失效。

3. 潛在出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會認為，潛在出售為本公司以高於要約股份現行交易價格的價格變現LHN Logistics的投資回報提供了機會。此外，董事會注意到，鑒於要約股份的交易量較低，要約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按超過現行市價的溢價變現其於目標股份之全部投資的機會，而本公司可能無法通過其他方式取得此次機會。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潛在出售（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4.1. 有關本公司及LHN Logistics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總部設於新加坡的房地產管理服務集團及物流服務提供商。憑藉其於空間優化的專業知識，其為業主及租戶創造價值方面具備專長及良好經驗。本集團現時擁有五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空間優化業務；(ii)設施管理業務；(iii)能源業務；(iv)物業開發業務；及(v)物流服務業務（通過LHN Logistics經營）。本集團現時主要於新加坡、印尼、泰國、緬甸、香港、馬來西亞及柬埔寨經營業務。

LHN Logistics是本公司於新加坡的一家間接公司，其股份於凱利板（新交所股份代號：GIH）上市。LHN Logistics有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運輸和集裝箱堆場服務。截至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LHN Logistics已發行167,678,800股股份，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LHNGPL	140,940,800 (即目標股份)	84.05%
公眾股東	26,738,000	15.95%
總計：	167,678,800	100.00%

下表載列LHN Logistics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其二零二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716	(2,667)	2,387
除稅後溢利／(虧損)	3,984	(3,185)	2,656
資產淨值	14,703	14,774	16,252

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目標股份的賬面值、有形資產淨值及最新公開市場價值分別約為10.9百萬新加坡元、10.9百萬新加坡元及23.7百萬新加坡元。收益超過賬面值的部分約為21.0百萬新加坡元。目標股份應佔純利約為1.7百萬新加坡元，估計出售收益約為21.0百萬新加坡元。

4.2.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乃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化學品的貨代業務及運輸安排。要約人為MCSC的全資附屬公司。MCSC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物流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化學品供應鏈服務。

MCSC主要為國內外化工生產企業及化工消費企業提供以貨代、倉儲、運輸及化學品配送為核心的全球一站式綜合物流及管理服務，包括運輸、倉儲、貨代、配送、物流加工、信息服務及其他。MCSC亦為油漆、農藥、聚氨酯材料、電子化學品、鋰電池、染料等低風險產品提供化學品供應鏈服務。MCSC於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提供服務，在新加坡、美利堅合眾國及德國設有網絡及法律機構。

MCSC於二零一八年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713）。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MCSC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37.9億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要約人及MCSC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5. 潛在出售的財務影響

董事會注意到，於潛在出售完成後，LHNGPL將不再持有LHN Logistics的任何股份，因此，LHN Logistics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免生疑問，潛在出售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要約人作出要約及LHNGPL接納要約（以授出股東批准為條件）後方可作實。

以下內容僅供說明用途，並不屬指示性質亦不代表潛在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實際未來財務狀況或財務業績或狀況的任何預測。下文所載潛在出售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以下基準及關鍵假設：

- (a) 潛在出售對本集團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財務影響乃基於潛在出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假設計算；
- (b) 潛在出售對本集團每股盈利的財務影響乃基於潛在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完成的假設計算；
- (c) 計算財務影響時，不考慮與潛在出售有關的費用；
- (d) 分析假設潛在出售的代價已全額支付；及
- (e) 除上文所述外，未對潛在出售以外的任何其他交易或事件的影響進行任何調整。

股本

	潛在出售前	潛在出售後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408,945	408,945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千新加坡元）	65,496	65,496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潛在出售前	潛在出售後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千新加坡元）	185,904	207,664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408,945	408,945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新加坡仙）	45.46	50.78

每股盈利

	潛在出售前	潛在出售後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純利（千新加坡元）	45,838	71,272
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408,945	408,945
每股盈利（新加坡仙）	11.21	17.43

資產負債比率

	潛在出售前	潛在出售後
計息債務（千新加坡元）	229,549	212,675
資本總額（千新加坡元）	421,727	421,814
資產負債比率 ⁽¹⁾ （倍）	0.54	0.50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計息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息債務按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總和計算。資本總額乃按計息債務加權益總額計算。

6. 潛在出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預計本公司將自潛在出售獲得所得款項31,937,185.28新加坡元（不考慮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本公司打算將所得款項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7.1.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潛在出售（倘落實）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潛在出售預期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及通函規定。

7.2. 凱利板規則的涵義

7.2.1. 凱利板規則第1006條項下相關數字

根據本集團最新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綜合財務報表，按凱利板規則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的潛在出售相關數字如下：

第1006條	基準	相關數字(%)
(a)	將予出售的資產的資產淨值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作比較	7.87 ⁽¹⁾
(b)	收購或出售資產應佔純利與本集團純利作比較	11.74 ⁽²⁾
(c)	已給予或收取的代價總值與發行人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計算的市值作比較	22.89 ⁽³⁾
(d)	由發行人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證券數目與先前發行的股本證券數目作比較	不適用 ⁽⁴⁾
(e)	將予出售的探明及概算儲量總額與集團的探明及概算儲量總額作比較	不適用 ⁽⁵⁾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予出售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6,252,000新加坡元及206,510,000新加坡元。
- (2) 純利／(淨虧損)界定為包括尚未出售之已終止業務在內及未計所得稅及非控股權益的損益。比較乃基於將予出售資產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綜合未經審核純利約2,387,000新加坡元，以及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純利20,336,000新加坡元。
- (3) 比較乃基於本集團將收取之代價31,937,185.28新加坡元，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即緊接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的完整開市日)按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08,945,400股乘以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0.3412新加坡元所計算的市值約139,532,000新加坡元。
- (4) 凱利板規則第1006(d)條不適用於資產出售。
- (5) 由於本公司並非一間礦產、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故凱利板規則第1006(e)條不適用。

根據凱利板規則第十章，就出售而言，倘按凱利板規則第1006條所載基準計算的相關數字超過5%但不超過50%，則交易構成凱利板規則第十章所定義的「須予披露交易」。基於凱利板規則第1006條計算的相關數字，由於第1006(a)、(b)及(c)條項下的相關數字超過5%但不超過50%，因此，根據凱利板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潛在出售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7.2.2.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潛在出售中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惟透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如有)產生者除外。

7.2.3. 與董事的服務合約

將不會建議就潛在出售委任任何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因此，不會建議就潛在出售訂立服務合約。

7.2.4. 責任聲明

董事(包括已轉授他人代為仔細監督本公告者)均已盡一切合理謹慎義務確保本公告所述事實和其中所表達所有意見均屬公平準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而令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具有誤導性，彼等共同及個別地承擔相應責任。

若任何資料摘錄或轉載自己刊發來源或其他公開來源或從要約人取得(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要約公告)，董事的唯一責任限於經合理查詢後確保上述資料從上述資料來源中準確摘錄或(視情況而定)上述資料在本公告中反映或轉載。

8.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潛在出售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多於本公告刊發後的15個營業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以預留足夠時間編製須載於通函的相關資料。

9. 審慎交易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潛在出售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及要約人作出要約，方告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不能確定或保證潛在出售將會完成。由於潛在出售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慮，應當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10.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上半年分派」	指	宣佈應支付予LHN Logistics股東並通過LHN Logistics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半年度財務報表及股息公告予以公佈的分派
「接納股東」	指	有效接納或已有效接納要約的LHN Logistics股東
「經調整要約價」	指	相當於每股要約股份的分派金額之金額（作出相關調整後的要約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截止過戶日期」	指	確定獲得分派權利之截止過戶日期
「凱利板規則」	指	新交所上市手冊B節（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公司」	指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前稱LHN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根據新加坡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30）及新交所凱利板（新交所代號：410）上市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即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後兩(2)個月當日，或要約人可能與證券行業委員會協商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有權收取及保留LHN Logistics就要約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全部股息、權利、其他分派及／或資本返還（如有），各自稱為一次「分派」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正式要約公告」	指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要約人及其代表已發佈或將發佈的公告，表明其已決定作出要約
「正式要約公告日期」	指	正式要約公告之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Gul Avenue 物業」	指	位於7 Gul Avenue, Singapore 629651，總土地面積約為22,479.7平方米的物業，其租賃權由HN Logistics持有
「HN Logistics」	指	Hean Nerng Logistics Pte Ltd（前稱LHN Logistics Pte Ltd），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LHN Logistics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相等職位）、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凱利板規則）的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Fragrance Ltd.就要約向要約人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告「要約」一段

「JTC Corporation」	指	裕廊集團（縮寫：JTC；中文：裕廊集團；拼音：Yùláng Jítuán），前稱Jurong Town Corporation，是一間新加坡國有工業基礎設施等開發商及貿易與工業部下的法定機構，總部位於新加坡裕廊鎮 該公司由新加坡政府於一九六八年成立，作為國家工業區及其相關設施的主要開發商及管理層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即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前要約股份交易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LHNGPL」	指	LHN Group Pte. Ltd.，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LHN Logistics的直接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LHN Logistics 140,940,800股股份
「LHN Logistics」	指	LHN Logistic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凱利板上市（股份代號：GIH）
「LHN Logistics首次公開發售」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LHN Logistics普通股以首次公開發售方式於凱利板開始交易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CSC」	指	密爾克衛化工供應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713）
「要約」	指	要約人為收購目標股份而進行的自願有條件全面要約
「要約人」	指	Milkyway International Chemical Supply Chain Pte. Ltd.，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MCSC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指	RHT Capital Pte.Ltd.，要約人就要約之財務顧問
「要約文件」	指	正式要約文件，當中載列RHTC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所有要約股份的要約作出之要約的條款和條件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2266新加坡元現金
「要約股份」	指	LHN Logistics資本中所有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各自稱為一股「要約股份」
「潛在出售」	指	根據要約出售LHN Logistics的目標股份，前提是要約將繼續進行，且股東將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出售
「先決條件」	指	自願全面要約的先決條件，詳情見本公告「透過自願全面要約潛在出售LHN Logistics」一段
「先決條件要約公告」	指	RHT Capital Pte. Ltd.為及代表要約人發佈的先決條件自願全面要約公告，以收購LHN Logistics資本中所有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先決條件要約公告日期」	指	先決條件要約公告之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
「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	指	新加坡《二零零一年證券及期貨法》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批准」	指	凱利板規則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股東批准出售本公司於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HNGPL持有之目標股份的全部間接權益
「證券行業委員會」	指	新加坡證券行業委員會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目標股份」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HNGPL所持LHN Logistics的140,940,800股股份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即要約股份的平均價格按相關期間的總交易量加權計算得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林隆田

新加坡，二零二三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